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怡君

電話：02-23712121 #6404

傳真：02-23810843

電子郵件：icli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200378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噪音管制區內開放性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1020037855A-0-0.doc、1020037855A-0-1.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噪音管制區內開放性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請 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音響學會、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學會、台灣生態學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中華民國綠色陣線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中華民國國際環保資訊科技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社團法人中國生態環保促進會、台中市新環境促進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釣權會、台灣永續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環境檢驗所

102/05/08

10:50:54

裝



線

噪音管制區內開放性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草案總說明

配合噪音管制標準修訂，增列開放性設施（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及非風力發電機組）噪音管制標準，爰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擬具「噪音管制區內開放性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公告。

本次公告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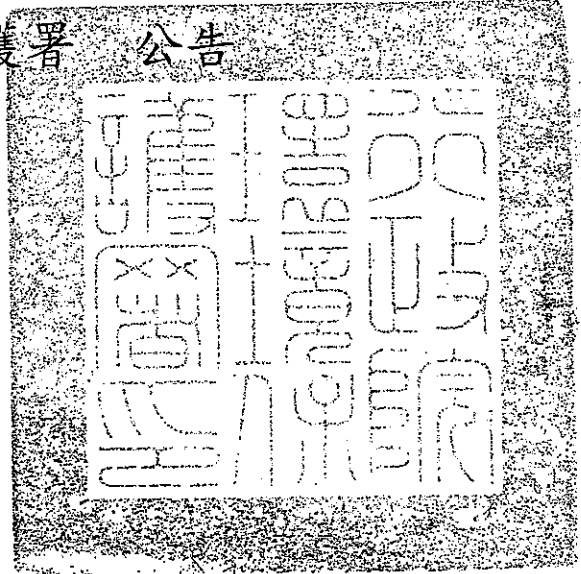
- 一、開放性設施之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開放性設施之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規定開放性設施所發出之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時之改善期限。（公告事項第三項）

噪音管制區內開放性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主旨：公告「噪音管制區內開放性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開放性設施定義：指該音源設施本體外並無設置實體以阻隔設施與周圍環境，故若超過本管制標準時，其改善措施應視實際需求採音源改善或受體端改善。	定義本公告所稱開放性設施，以茲明確。
二、開放性設施包括： （一）風力發電機組 （二）非風力發電機組	為解決日益增加之風力發電機組噪音量測地點妥適性之爭議，特將開放性設施再細分為風力發電機組及其他非風力發電機組。
三、違反本法第九條規定者，其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	為考量開放性設施之改善需要相當時間，爰比照工廠噪音管制標準限期改善期限，訂定為九十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20037855號



主旨：預告訂定「噪音管制區內開放性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及第24條第2項第5款。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中華路1段83號
 - （三）電話：(02) 2371-2121分機6404
 - （四）傳真：(02) 2381-0843
 - （五）電子郵件：iclin@epa.gov.tw

署長 沈世宏